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690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 江姿穎

被告 彭紫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69,63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8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以9個月即9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係因兩造間簽立之個人汽車貸款借據（下稱系爭借據）訴訟，依系爭借據第20條之約定，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2日簽發系爭借據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4萬元，約定每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以年息3.83%計算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述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以9期為限。被告自113年12月12日起未繳納本息，依系爭借據第14條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支付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

01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  
0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 
03 陳述。  
04 三、查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借據、放款帳卡明細單  
05 在卷可證（影本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7頁），經核無不合。  
06 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  
07 且非依公示送達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  
08 書狀爭執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之  
09 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即應採為判決之基礎，被告自應依約  
10 清償借款及其利息、違約金。  
1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 
12 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  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 
1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 
20 書記官 童秉三